

证券代码：300116

股票简称：*ST保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保清、徐长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4]1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保清、徐长莹：

你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2023年扣除后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。但你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2023年扣除后营业收入9,200万元至10,800万元，并提示投资者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4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扣除后年度营业收入为9,223.54万元，触发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指标。

你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中关于2023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18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保清、财务总监徐长莹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高保清、徐长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